

北京外国语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1月13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时代第一次全国教育大会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政治站位，推动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8〕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提升教学质量，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师教育改革和教育精准扶贫的新路径，推动我校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实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的建设目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简称MOOC）和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SPOC）。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教务处、人事处（包括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处、信息技术中心、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孔子学院工作处和外研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制定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总体规划与建设计划；
- （二）组织教师培训，提高教师技术水平与信息化素养；
- （三）组织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遴选、建设、监管、验收、经费管理；
- （四）管理课程的使用授权许可及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
- （五）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中的应用。

第三章 建设目标与内容

第四条 学校将制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导性目录，重点支持体现我校特色、优势的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外语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用外语讲授的通识类课程，非通用语种课程、“一带一路”语言文化课程、对外汉语及中国文化课程、国际人才能力发展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本科课程。课程建设应反映各学院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先进教学理念和独特风格，在同类课程中应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第五条 通过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认定一批能体现我校特色、优势与办学水平，有较强示范性和辐射推广作用的课程为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并在此基础上培育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促进我校优质教学资源向国内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影响力。

第六条 建以致用，在“建”的基础上，保障“用”与“学”，促进教师用好课，学生学好课。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建设一批以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课程。完善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管理制度，满足学分制管理下学生自主学习的个性化需求。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教务处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工作。立项工作采取自主申报与定项邀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教师或教学团队提出申请，各学院（部）择优推荐报学校评审。对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彰显我校特色的优质课程，学校可定向邀约相关课程团队参与立项建设。

第八条 申报立项流程：

（一）教师或教学团队填写《北京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项目申报书》，提交至学院；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对符合立项要求的课程择优推荐，报送至教务处。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主题的在线开放课程，还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

（三）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

第五章 项目建设与验收

第九条 课程建设采取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根据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具体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合理规划，做好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拍摄、制作由学校招标确定的单位负责，相关工作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完成。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 2 个月向学校提交课程进度表。学院提供相应支持并加强监管，学校将不定期抽查各课程组拍摄制作情况。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为 1 年，课程制作完成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结项。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验收结果优秀的课程，授予“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验收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时，项目负责人在截止日期前 2 个月可提出延期申请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对无充分理由不完成项目建设或未申请项目延期却不参加结题验收，以及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课程，学校取消立项，并追回项目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再申请各级各类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或支持教师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相关技术培训与研讨，以提高教师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的整体水平，及教学活动中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参加过相关培训的教师，申报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项目时，各学院优先推荐报学校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采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负责人，经申报校级教学改革立项并获批后，学校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经费标准为每门课程不超过 30 万元，包括课程设计、资料收集、课程制作等费用，其中教师经费不超过 10%。验收结果为优秀及合格的在线开放课程，分别额外给予 3 万及 2 万元运行资助经费。同时，学校将从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市级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被评为市级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学校分别给予 5 万及 1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在线课程通过验收后，在教务处指定平台开课的 MOOC，在线指导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30%。首轮开课，教师工作量按普通课程教学时数的 3 倍计算，第 2 轮开课按 2 倍计算，第 3 轮及以后按 1 倍计算。各主讲人工作量分配由课程团队自行协商。

第十七条 在线课程通过验收后，在校内进行授课的 SPOC，教师课堂讲授学时不低于 50%。首轮开课，教师工作量按普通课程教学时数的 3 倍计算，第 2 轮及以后的工作量按 1.5 倍计算。

第十八条 工作量课酬按学校标准从专项经费中支付。工作量及折合标准在教师职称评审、晋级等考核中视同有效。

第十九条 校级、市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成果，将列入学校教学奖励的评选条件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业绩条件，分别等同于校级、市级、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各教学单位在提供必要支持、指导的同时，应加强对经费开支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组织专项检查，结合课程教学评价情况，对应用效果不佳的在线开放课程，取消经费资助及工作量认定。

第七章 课程应用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通过验收后，课程负责人须在校内教学实践中积极应用并持续完善，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第二十三条 使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校内 SPOC 教学的课程负责人，所开课程的教学计划须向教务处报备。课程大纲中应明确线上学时和线下学时的分配方案、学生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的成绩比重。首次以在线开放课程形式在校内开课的，教学计划须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课。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实际教学中，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须向学生明确说明课程主要内容、学习要求、在线学习方法及考核方式、考核要求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对学分进行统一认定。

第二十六条 作为 MOOC 运行的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应确保课程的正常运行，由专人负责线上答疑、组织讨论、批改作业、在线考试、资源维护等工作，并对学习者的学习状态数据、线上讨论参与情况及学生反馈情况进行分析，提高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质量监控、运行保障和效果评价纳入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并将在线开放课程的学生评教工作纳入本科生课程评教体系。学校组织教学督导、教学专家等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进行检查与指导，及时发现课程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课程负责人予以解决，保障教学质量。

第八章 课程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校级立项建设课程须首先在学校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本校教师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若在其他平台上线，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上线。

第二十九条 课程建设与应用过程中，课程团队应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课程团队应承担法律责任。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及相关资源为教师受学校政策支持和经费资助完成的职务作品，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属学校，建课教师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

第三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对外运行中获得的相关收入，按照学校与课程团队4:6的比例，由学校统一管理与分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